

营销部紧盯“四风”加强监督检查

■通讯员 智喜来 报道

本报讯 日前,营销部纪委发出通知,要求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纠正“四风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,加强节日期间监督执纪问责。

“廉不廉看过年,洁不洁看过节”。该部紧盯重要时间节点,以节假日为抓手,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。该部纪委紧盯“四风”问题新形式、新动向、新情况,不断提高“妥当取证的聪明才智”,练就“发现问题的敏锐嗅觉,识破诡计的火眼金睛”,及时发现“四风”问题,做到标准不降、措施不松、违纪不放。

该部在广大党员干部中营造“监督就是预防,是对领导干部最好的爱护”的理念,在各部室开展自查工作。该部要求要严格做到“十个严禁”:严禁用公款收送节礼;严禁违规公款吃喝;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和实物;严禁公款旅游、违规使用公车;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会员卡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代币购物券(卡)和电子红包等;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等事宜借机敛财;严禁违规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;严禁参加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;严禁违规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;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各种违纪行为。



■通讯员 吕茹 侯晓波 报道

本报讯 不锈钢管公司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,号召副科级以上干部及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认真落实有关纪律要求,严于律己、倡导节俭、发挥职能,确保风清气正过“两节”。

该公司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廉洁教育,开展了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、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活动,及时进行提醒谈话,并要求党委、党支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;组织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观看廉洁警示片《警醒》,使大家明白哪些事能做,哪些事不能做,绷紧廉洁自律弦;组织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签订“两节”期间廉洁承诺书,组织全体党员签订“两节”期间党员承诺书,做到互相提醒互相监督;认真开展自查自纠,确保有业务处置权人员“八条不准”与营销人员“十不准”的要求严格落实。

该公司强调,纪检监察部门在“两节”期间要组织好各种形式的明察暗访和重点抽查,执好纪、把好关,始终保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,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不锈钢管公司廉洁过“两节”

图片新闻



“两节”期间,冷轧硅钢厂对大宗材料接收进行随机抽查,确保岗位人员知责履责尽责。图为厂纪委监察人员正在对入厂的盐酸进行随机抽样跟踪检查。

岳九成 摄

东山矿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反腐倡廉工作

■通讯员 高爱忠 报道

本报讯 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,东山矿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要求,切实加强宣传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检查等工作,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,着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健康向上的良好环境。

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。该矿通过内网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平台大力宣传公司廉洁文化理念、违纪违法案例和廉洁从业典型及事例等,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人生观,在工作中自觉做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表率。

该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,从制度上严格要求,拧紧“螺丝帽”,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重申了公司关于规范婚丧事宜的规定,修订完善了《东山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》,对涉及人、财、物的重点人、重点事、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实施全流程监控,明确职责要求和责任界线,层层签订廉洁承诺书。该矿还组织开展了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硬笔书法竞赛活动。

此外,该矿加大节日期间的监督检查力度,下发了《关于在中秋国庆节期间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》,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,矿纪委采用明察暗访、个别谈话、随机抽查、接受举报、查阅账目等方法,集中开展“两节”期间“四风”检查整治工作,并针对电子礼品、微信红包等穿上“隐形衣”的“四风”新问题,积极发动职工利用“一键通”“随手拍”等平台参与监督,加强网络信息收集,同时,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坚持“一案双查”,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,也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,横向到边,纵向到底,消除管理盲区 and 死角,确保防患于未然。

用匠心炼“好钢”

(上接第一版)采访间,记者注意到在王伟的身上装有一本近6厘米厚的本子。“这是什么?”“工作笔记。”“时刻带着?”“几乎不离身。”王伟回答道。翻开看来本子上都是密密麻麻的字迹,细看有具体的年月日,哪个师傅

几点几分具体指点了什么,哪个同事对吹炼状况进行了怎样的分析等等,有经验、有想法、有分析、有结论……

言语间,记者感到王伟对自己的工作很满意,因为只要一谈及工作,他就显得十分兴奋。即便转炉炼钢工每

天的工作就是透过一个窗口,观察炉口火焰的形状、颜色、亮度,通过目测判断出炉内钢水的成分与温度。然而,练就这样的硬本事,并非一日之功,在炼钢之路上的王伟就是这样通过自己的细心、耐心、用心,反复琢磨、不断总结,逐渐成长为一名成熟的主操手。回顾自己参加工作近20年所走过的道路,他说:“自己是幸福的,因为始终能在转炉旁学习,在转炉旁工作,与转炉一起成长。”

不收敛不收手,后果很严重

【条例原文】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:(一)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,不收敛、不收手的;(二)强迫、唆使他人违纪的;(三)本条例另有规定的。

【模拟案例】吴某,某县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在中央和各地各部门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、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的高压态势下,吴某仍抱有侥幸心理,通过“化整为零”,分3次为儿子操办婚宴,共摆酒席50桌,收受亲属以外人员礼金,在当地造成较大不良影响。县纪委核实情况后,决定对其加重

一档给予党纪处分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在中央铁腕惩治腐败、持续纠正“四风”的高压态势下,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有了明显好转,但依然有个别党员干部不收敛、不收手,公然践踏纪律底线。殊不知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,不收敛、不收手的,将受到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“严格遵守党的纪律,自觉做到令行禁止,不仅是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,更是党纪生命力的重要体现。”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陈晓钟表示,顶风违纪现象,反映出个别党员对纪律缺乏最起码的敬畏,甚至具有无视纪律权威的挑衅性质,极易造成不良示范效应。对此类行为,必须从重、加重处理。否则,就不足以起到警示作用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们党一方面严肃惩处了一批“不收敛、不收手”的违纪党员,一方面强化依

治党,在总结工作实践的基础上,将“对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,不收敛、不收手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”纳入新修订的《党纪处分条例》之中,彰显了驰而不息正风肃纪,越往后执纪越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。

本案中,吴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,仍然心存侥幸借机敛财,采用“化整为零”的办法大操大办儿子婚宴,属于典型的“不收敛、不收手”行为。

陈晓钟表示,对吴某这种知纪犯纪、明知故犯行为,必须进一步强化党纪的执行力,猛药去疴,从严查处。

“纪律是党的生命线,也是党员不可触碰的高压线。”专家表示,广大党员必须牢固树立纪律意识,做到讲规矩、守纪律,知敬畏、存戒惧,争做合格党员。

摘自7月16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



结合案例学《条例》